**朝陽科技大學擬聘教師專簽檢核表**(本表由用人單位檢核併同專簽送交,請夾附於資料最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**(註：提聘表正本簽名後，由人力資源處存查。) 第一頁** | 提聘單位 | 擬聘職稱 | □專任  □專案  □兼任 | 一般: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 其他:□選擇一項目。專業技術人員 |
| 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前置作業** | | | |
| 進用人員查詢 | | | 教職員資訊系統 / 擬進用人員資訊系統/ 擬進用人員查詢 |
| 1） 聘任單位至系統輸入應徵者證號(本國人:身分證號、非本國人:護照號碼)  2.1）資料庫已有應徵者檔案：列印報表，結束查詢  2.2）資料庫沒有檔案者：聘任單位輸入應徵者姓名、mail，系統通知應徵者填寫資料，查閱後系統通知聘任單位，列印報表，查詢結束。 |
| 國外學歷(包括中港澳) | | 1. [教育部外國校院參考名冊專區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News.aspx?n=E8380E03A0E16960&sms=D2E10027BB4EC183)  2. [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](https://mewtwo.nchu.edu.tw/enroll/vmhd)(99/09/03後就讀取得之學歷應**辦理查證**取得證明)  3. [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資訊網](https://emhd.nchu.edu.tw/)(99/09/03前就讀取得之學歷應**通過甄試**取得證明) | |
| 專簽 | **需專簽之因素** | □擬聘兼任教師未具有教師證者  □不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【限兼任教師或非教授專業或技術課程專任(案)教師】  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  □因優秀資歷高聘教師 | |
| 內容 | **包含起聘日或學期、擬聘該師之職級、上專簽因素、擬授課程名稱、非新開課程請述明原授課教師及無法授課原因、現職工作，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者須敘明該師符合資格之認定標準** | |
| 附件 | **專簽資料請依此順序排列，並以「長尾夾」固定**  □簡歷(單面至多5頁)  □教師提聘資料表件影本  □專任-新進教師人品訪談紀錄影本、兼任-新聘兼任教師面談記錄表影本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**（請老師本人於證書影本右下角空白處簽名，以示切結「此證件之原本與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情事，均由本人負法律責任」，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教育部外國校院參考名冊-請明顯標註該校）**  □教師證書**（請老師本人於證書影本右下角空白處簽名，以示切結「此證件之原本與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冒用情事，均由本人負法律責任」）**  □現職服務證明及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**(需可看出工作公司、專/兼職、職稱、起訖時間)**  □擬進用人員通報查詢結果及與聘任職務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證照、聘書、得獎資料等)  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者須檢附系辦法及資格(點數)檢核表  □聘任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，須檢附院相關聘任條件及資格(點數)檢核表 | |
| 流程 | 用人單位→學院辦公室→教務處課務組→人資處→秘書處→用人單位 | |

校教評會及提聘教師業務承辦人：李雨蒨、分機3028

專任教師業務承辦人：張宜男、分機3024

兼任教師及教師資格業務承辦人：張雅玲、分機3025

※請務必確認本表「朝陽科技大學擬聘教師專簽檢核表」為最新版本，並檢附於資料最後。